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民事判決

114年度營簡字第124號

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黎小彤

訴訟代理人 高振洋

林筠容

被告 蘇建成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付款買賣價金事件，經本庭於民國114年3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11,322元，及如附表一所示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44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前以分期付款買賣之方式，向附表二所示特約商訂購如附表二所示標的物，並簽立zingala銀角零卡分期付款申請暨合約書（以下簡稱系爭契約），各期繳款日、起迄日、分期期數、剩餘金額均如附表二所示，倘有遲延付款等情事，全部債務視為到期，被告並應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付遲延利息。被告於繳付如附表二所示期數後，即未再繳付，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全部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迄今尚積欠價款合計新臺幣（下同）111,322元，及按上開約定之遲延利息，幾經催告均置之不理，而附表二所示特約商已將上開買賣價金債權讓與原告，並於締約當時通知被告，爰

01 依系爭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上開欠款
02 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11,322元，及如附表一所
03 示之利息。

04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5 述。

06 四、查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zingala
07 銀角零卡分期付款申請暨合約書2份及繳款明細表4份為證，
08 被告對於原告上開主張，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未於
09 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爭執，依民事訴訟
10 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視同自認，原告
11 上開主張，自堪信為真實。從而，原告依系爭契約及債權讓
12 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
13 息，即屬有據，應予准許。

14 五、本件訴訟費用為原告支出之第一審裁判費1,440元，依法應
15 由敗訴之被告負擔，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
16 利率計算之利息，爰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7條第1項、
17 第91條第3項規定，確定被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
18 項所示。

19 六、本件係屬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簡易訴訟事件所為被告敗
20 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
21 假執行。

22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24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

25 法 官 童來好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28 上訴理由（須附繕本）。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30 書記官 吳昕儒

01

附表一：			
編號	計息本金 (新臺幣)	利息起迄日期	利率
1	38,847元	自113年5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	週年利率16%
2	72,475元	自113年5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	週年利率16%
合計	111,322元		

02

附表二：金額為新臺幣，日期為民國							
編號	特約商	標的物	期數	分期總額	分期起訖日期	已繳	尚欠金額 (新臺幣)
1	陽光寶貝寵物	英短	24	40,542元	自113年4月25日至115年3月25日	1期	38,847元
2	拍拍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HANEL 香奈兒經點雙C LOGO菱格紋小羊皮手提/斜背小包	24	133,800元	自112年6月25日至114年5月25日	11期	72,475元